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 林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1) 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3時30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7樓1708室會議室舉行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亦務請細閱通告，並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並儘快將代表委任之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視作撤銷論。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重選董事	5
4. 股東周年大會	6
5. 推薦意見	6
6.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1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3時30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7樓1708室會議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而「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當中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0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發行授權」	指	將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而回購之股份總數加入發行授權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 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最多為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回購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繳足股份，最多相等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執行董事：

俞周杰先生(主席)

余向進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瑾琮女士

陳漢鴻先生

劉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洪先生

蔡大維先生

王春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7樓1708室

敬啟者：

(1) 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份發行授權；(ii)股份回購授權；(iii)重選董事；及(iv)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資料。

2. 建議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

- (i) 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惟新股份最多為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 (ii) 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以回購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惟股份最多為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及
- (iii) 待以上第(i)及(ii)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該等一般授權自通過相關決議案起將繼續有效，直至下列各項最早的日期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除非授權於有關會議上獲有條件或無條件更新；或(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權之日。

本公司目前並無庫存股份。董事會謹此澄清，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股份發行授權及經擴大發行授權，並不旨在授權董事使用一般授權進行任何庫存股份的轉售，即使上市規則准許亦然。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59,894,693股股份計算，並假設(i)批准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的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通過；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31,978,938股股份及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最多65,989,469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閣下提供對閣下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股份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屬合理必要之所需資料。就此目的作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周杰先生(主席)及余向進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瑾琮女士、陳漢鴻先生及劉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洪先生、蔡大維先生及王春林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由此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2)條，任何董事如被董事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周瑾琮女士、劉東先生及王春林先生(統稱「**重選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職務並參與膺選連任。董事會接獲各重選董事通知，彼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願意膺選連任。

蔡大維先生向本公司確認，彼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且不擬參與重選。蔡先生確認，其退任乃由於其有意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個人及商業事務上，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蔡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書並已審閱，確認彼等持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此外，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評估各重選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或自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視情況而定)以來的表現，並信納彼等的表現。提名委員會亦考慮本通函附錄二所載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的企業見解、管理經驗、業務關係、技能及知識以及其他觀點，並認為重選董事可繼續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作出貢獻。因此，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所有重選董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各重選董事已就其本身的建議重選於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上放棄投票。董事會相信，繼續委任重選董事有助於董事會的穩定性及多元化。

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之重選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周年大會

將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3時30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7樓1708室會議室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隨附本通函一份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將該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除主席真誠決定該決議純粹有關程序上或行政事項之事宜，允許以舉手表決外，任何決議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及將由本公司公佈股東周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a)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股份回購授權及經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b)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董 事 會 函 件

6. 一般資料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載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內容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周杰
謹啟

2025年5月30日

本附錄載有聯交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說明有關建議授予董事之股份回購授權。

1. 回購股份之聯交所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之規限下於聯交所回購其本身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之所有股份回購建議，必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有關某項交易之特定批准之方式)批准，而所回購之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

2. 回購資金

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可從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可用現金結餘或備用信貸為回購撥資。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回購股份。

與2024年12月31日(即刊發本公司最近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比較，倘於建議回購期間內悉數行使建議股份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董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會對導致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會行使該授權。

3. 回購原因

董事相信，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在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該等回購或會增加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而且只會在董事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才會進行。

4.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31,978,938.60港元，分為659,894,693股股份。

待批准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下，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最多65,989,469股股份。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資料，且本說明函件及股份回購授權均無任何異常情況。

對於根據股份回購委託回購之任何股份，本公司目前擬註銷而非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若與本意向聲明有任何偏差，本公司將在翌日披露申報表中說明理由，並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例如有關以本公司名義持有庫存股份，以及暫停投票、股息及分派等權利之規定)。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行使權力以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如因此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據董事所知，股份回購授權的任何行使將帶來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及第32條下的後果，則董事現無意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以致觸發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的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

董事現無意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以致公眾所持股份數額減少至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5%。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並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建議股份回購授權授予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回購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彼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8. 本公司回購之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期間並無(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股份。

9.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之最高成交價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5月	0.300	0.290
6月	0.300	0.241
7月	0.300	0.280
8月	0.310	0.300
9月	0.340	0.310
10月	0.385	0.280
11月	0.500	0.305
12月	0.405	0.395
2025年		
1月	0.470	0.400
2月	0.400	0.400
3月	0.530	0.395
4月	0.570	0.420
5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30	0.450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非執行董事

周瑾琮女士(「周女士」)

周女士，62歲，企業家，於中國時裝業擁有逾25年業務管理及營運經驗。彼為深圳影兒時尚集團有限公司(「影兒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及現任主席，該公司主要從事設計、生產、營銷及銷售其自有品牌的高端時裝產品，並於中國擁有廣泛的零售網絡。周女士曾於長江商學院攻讀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

根據權益披露文件，周女士透過其控制法團偉信國際有限公司及暢健有限公司，持有370,071,73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08%。彼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俞周杰先生之母親。

周女士之任命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彼有權獲得董事酬金為每年180,000港元。

劉東先生(「劉先生」)

劉先生，56歲，於2018年7月1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8月1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1996年在中國天津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醫學院(現稱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後勤學院)完成本科學業。劉先生在中國及香港的金融投資、貿易以及房地產開發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包括中怡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多項職位。

根據權益披露文件，劉先生視自己於(a)以個人身份持有的9,146,000股股份，及(b)由Smoothly Good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由劉先生全資擁有的受控制法團)持有的1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劉先生之任命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彼有權獲得董事酬金為每年180,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春林先生(「王先生」)

王先生，61歲，於2017年6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於1986年畢業於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其後獲得澳洲Murdoch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自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國際航運及物流管理碩士學位。彼曾擔任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王先生之任命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彼有權獲得董事酬金為每年180,000港元。

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瑾琮女士、劉東先生及王春林先生概無(1)於過往3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2)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其他關係；及(3)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董事之建議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股東的注意，亦無有關重選董事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3時30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7樓1708室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周瓊琮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劉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王春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動議：
(a) 在下文(c)及(d)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股份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類似權利；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可能或將會需要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之權力)以作出、發行或授出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類似權利；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分配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分配(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安排)的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有關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行使認購權；或(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或可兌換證券之條款行使轉換或兌換權；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發行股份作為任何以股代息分配者，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一日與後一日授權可予回購的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 (d) 股份發行授權受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經不時修訂之適用規則及規定，包括使用股份發行授權發行以下各項之限制：(i)於可轉換為新股份之證券之初始轉換價低於股份在進行相關配售事項時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之情況下，為換取現金代價而發行之有關可換股證券；及(ii)為換取現金代價而發行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新股份之證券之類似權利；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最早的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除非此授權於有關會議上有條件或無條件更新；或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在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香港以外地區的法律所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又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必需或適宜將若干股東不納入計劃內或作出其他安排)。

「**基準價**」指以下之較高者：(a)於相關配售協議日期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證券之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b)緊接以下日期之最早者前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i)公佈配售事項或涉及建議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證券之建議交易或安排之日期；(ii)配售協議日期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證券之協議日期；及(iii)釐定配售價或認購價之日期。」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的規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在其上市之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的股份；
- (b) 上文(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回購股份；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c)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所回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回購之股份，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而所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一日與後一日授權可予回購的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最早的日期為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除非此授權於有關會議上有條件或無條件更新；或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之日。」

6. 「動議，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份)上文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分)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之授權所回購股份數目，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分)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惟該擴大之數目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周杰
謹啟

香港，2025年5月30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7樓1708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倘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在各情況下屬法團)，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於大會之代表代其投票。
2. 隨函附奉應屆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即被視為撤回。
4. 為釐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資格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周杰先生(主席)及余向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瑾琮女士、陳漢鴻先生及劉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洪先生、蔡大維先生及王春林先生。
6.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如有歧義，以英文本為準。
7. 倘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上午8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而引發的「極端情況」，股東周年大會不會於當日舉行，而推遲至稍後日期舉行。若股東周年大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